

政 府 總 部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552/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509 0775

傳真文件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對手槍的處理

於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當局於委員會下次會議時，就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警槍跌落事件的調查工作向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我們希望重申，當局非常重視這次事件，以至整體而言對警務人員使用手槍的嚴格管制。即使沒有市民作出投訴，我們也會就事件展開調查和檢討相關的事宜。事實上，早在投訴警察課接獲有關事件某些方面的投訴之前，警方已展開調查。我們準備向委員會匯報調查的結果(包括有關該事件及相關事宜的調查結果)，以及我們應就警隊人員使用的槍械、槍袋及其他配件的安全標準、使用守則，以及訓練方面的現有警隊程序及做法，採取哪些改善措施，以盡量減低發生類似事件的機會。就委員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特別提出、有關人員是否意圖拔出手槍的關注，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接獲投訴，或得悉任何証據，指有關人員有蓄意拔出其手槍。有關調查會探討這個問題和委員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其他事項。

因應委員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我們確認會在調查完成後盡快把調查結果告知委員會。

有鑑於上述安排，我們認為無需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此事。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